

证券代码：600755  
转债代码：110033  
转股代码：190033  
债券代码：143972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简称：18 厦贸 Y1

编号：2019-78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防范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量及风险控制需要，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的20%，本额度在二〇二〇年度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

#### 1. 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

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有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通过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和其他机构完成。

#### 2. 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量及风险控制需要，提请授权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本额度在二〇二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 3.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以大宗商品为主的全球化供应链服务提供商，业务涉及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多币种的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做好外币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管理，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系公司供应链服务管理的重要手段。

##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规范

1.依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外汇套保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于结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大于远期结汇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对于售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小于远期售汇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利率波动风险主要是美元、欧元、日元利率的波动对利率相关衍生品价值带来的影响。

2.收付汇预测风险：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业务淡旺季以及付款回款期进行收付汇预测。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对业务情况、付款回款期的预测有偏差，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3.保证金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公司交易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以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以避免占用公司大量资金。

##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防范风险原则，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有真实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的二〇二〇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衍生品投资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减少、规避因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 报备文件

-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